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2樓之1

電話：(02)2748-0010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47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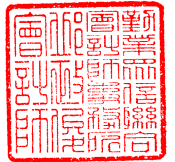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捷智南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063	23	\$ 85,36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40	3	43,11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00	9	37,000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6,655	19	67,409	2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26,377	7	9,16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70	1	2,0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740	2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九）	8,939	3	6,4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3,401	4	20,179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994	71	270,746	9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262	4	13,2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6,931	22	2,48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790	2	9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9	-	2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3,233	1	10,9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415	29	27,897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409	100	\$ 298,64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10,256	3	\$ 11,906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758	2	10,9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9,020	8	16,7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2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47	1	9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82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705	16	40,79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8,298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742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46	7	6	-
2XXX	負債總計	79,751	23	40,800	14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普 通 股	121,800	35	121,800	41
3200	資本公積	89,832	25	89,83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7	7	21,91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79	10	24,29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26	17	46,211	15
3XXX	權益總計	270,658	77	257,843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0,409	100	\$ 298,6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九）	\$ 157,315	100	\$ 131,2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u>73,543</u>	<u>47</u>	<u>80,76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83,772</u>	<u>53</u>	<u>50,49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958	6	9,095	7
6200	管理費用	26,250	17	23,21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22</u>	<u>5</u>	<u>7,75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730</u>	<u>28</u>	<u>40,067</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39,042</u>	<u>25</u>	<u>10,42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197	1	1,966	1
7010	其他收入	1,745	1	1,148	1
7050	利息費用	(510)	-	(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9	-	96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861)	(2)	6,203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00</u>)	(<u>1</u>)	<u>2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u>)	(<u>1</u>)	<u>10,42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352	24	\$ 20,84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267</u>	<u>4</u>	<u>2,5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085</u>	<u>20</u>	<u>18,303</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085</u>	<u>20</u>	<u>\$ 18,30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5</u>		<u>\$ 1.50</u>	
9850	稀 釋	<u>\$ 2.52</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及 二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80	\$ 121,800	\$ 90,215	\$ 16,907	\$ 51,195	\$ 68,102	\$ 280,11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0	(5,01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194)	(40,194)	(40,194)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3)	-	-	-	(383)
D1	113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18,303</u>	<u>18,303</u>	<u>18,303</u>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18,303</u>	<u>18,303</u>	<u>18,303</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80	121,800	89,832	21,917	24,294	46,211	257,84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0	(1,83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70)	(18,270)	(18,270)
D1	114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31,085</u>	<u>31,085</u>	<u>31,085</u>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31,085</u>	<u>31,085</u>	<u>31,085</u>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80</u>	<u>\$ 121,800</u>	<u>\$ 89,832</u>	<u>\$ 23,747</u>	<u>\$ 35,279</u>	<u>\$ 59,026</u>	<u>\$ 270,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52	\$ 20,8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1	5,696
A20200	攤銷費用	370	6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686	(6,290)
A20900	利息費用	510	70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	(1,966)
A21300	股利收入	(1,581)	(964)
A21900	股份基礎迴轉酬勞成本	-	(3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039)	(9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604	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091	(17,751)
A31125	合約資產	754	54,453
A31150	應收帳款	(17,210)	7,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
A31200	存 貨	(5,740)	56
A31230	預付款項	(2,451)	2,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	995
A32125	合約負債	(1,650)	3,388
A32150	應付帳款	(4,235)	7,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01	(24,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	(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197	51,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7	1,9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78	1,9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	(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5)	(14,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67	40,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00)	(\$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0	3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41)	(7,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45)	(8,7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55	9,89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08)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332)	15,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7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7)	(3,329)
C04500	支付股利	(18,270)	(40,1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1)	(43,5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06)	13,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69	72,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63	\$ 85,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設立，主要從事發展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及電腦資料倉儲技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

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該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研發之軟體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軟體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軟體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予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033	60,68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5,000	24,659
	<u>\$ 81,063</u>	<u>\$ 85,369</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23%~1.75% 及 1.69%~5.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1,340</u>	<u>\$ 43,117</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銀行定期存款	<u>\$ 33,000</u>	<u>\$ 37,0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
利率 1.69%~1.80% 及 1.69%。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25,794	\$ 9,16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583</u>	<u>-</u>
	<u>\$ 26,377</u>	<u>\$ 9,16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60天	逾 期 6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620	\$ 745	\$ 1,085	\$ 350	\$ 4,475	\$ 102	\$ -	\$ 26,37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620</u>	<u>\$ 745</u>	<u>\$ 1,085</u>	<u>\$ 350</u>	<u>\$ 4,475</u>	<u>\$ 102</u>	<u>\$ -</u>	<u>\$ 26,37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60天	逾 期 6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342	\$ 229	\$ 1,580	\$ 1,016	\$ -	\$ -	\$ -	\$ 9,16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342</u>	<u>\$ 229</u>	<u>\$ 1,580</u>	<u>\$ 1,016</u>	<u>\$ -</u>	<u>\$ -</u>	<u>\$ -</u>	<u>\$ 9,167</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740</u>	<u>\$ -</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69 仟元及 10,43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探網公司」）	<u>\$ 13,262</u>	<u>\$ 13,224</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探網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20.03%。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39	\$ 9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9</u>	<u>\$ 96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04	\$ 13,651	\$ -	\$ 13,955
增 添	61,870	9,835	815	158	3,581	76,259
處 分	-	-	-	(3,818)	-	(3,818)
內部移轉	-	-	-	2,895	(2,895)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870</u>	<u>\$ 9,835</u>	<u>\$ 1,119</u>	<u>\$ 12,886</u>	<u>\$ 686</u>	<u>\$ 86,396</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04	\$ 11,163	\$ -	\$ 11,467
折舊費用	-	328	14	863	-	1,205
處 分	-	-	-	(3,207)	-	(3,20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8</u>	<u>\$ 318</u>	<u>\$ 8,819</u>	<u>\$ -</u>	<u>\$ 9,46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870</u>	<u>\$ 9,507</u>	<u>\$ 801</u>	<u>\$ 4,067</u>	<u>\$ 686</u>	<u>\$ 76,93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926	\$ 13,500	\$ -	\$ 16,426
增 添	-	-	-	178	-	178
處 分	-	-	(2,622)	(27)	-	(2,6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304</u>	<u>\$ 13,651</u>	<u>\$ -</u>	<u>\$ 13,955</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09	\$ 9,679	\$ -	\$ 11,488
折舊費用	-	-	898	1,505	-	2,403
處 分	-	-	(2,403)	(21)	-	(2,4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304</u>	<u>\$ 11,163</u>	<u>\$ -</u>	<u>\$ 11,4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u>\$ 2,488</u>	<u>\$ -</u>	<u>\$ 2,4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本公司評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本公司為求長遠發展，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以 71,680 仟元（含稅）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並於 114 年 2 月完成過戶。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790</u>	<u>\$ 95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8,915</u>	<u>\$ -</u>
建築物	<u>\$ 2,076</u>	<u>\$ 3,2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147	\$ 971
非流動	<u>5,742</u>	<u>-</u>
	<u>\$ 7,889</u>	<u>\$ 9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55%	1.75%~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11 年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並於 114 年續租，租賃期間為 5 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76</u>	<u>\$ 3,378</u>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7
單獨取得	<u>30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5</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6
攤銷費用	<u>37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7
單獨取得	<u>5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7</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
攤銷費用	<u>6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本公司評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358	\$ 5,982
其 他	<u>581</u>	<u>506</u>
	<u>\$ 8,939</u>	<u>\$ 6,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13,401	\$ 19,889
其 他	<u>-</u>	<u>290</u>
	<u>\$ 13,401</u>	<u>\$ 20,179</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購屋款	\$ -	\$ 7,51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十）	<u>3,233</u>	<u>3,455</u>
	<u>\$ 3,233</u>	<u>\$ 10,973</u>

十六、長期借款（113年12月31日：無）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34年2月20日	40,000仟元自114年2月20日起，本金分240期按月平均償還；其中20,000仟元於114年6月27日提前償還	\$ 19,12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828</u>)
			<u>\$ 18,298</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14年12月31日為2.055%。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三十。

十七、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58</u>	<u>\$ 10,993</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61	\$ 8,72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032	2,939
應付營業稅	2,093	1,100
應付退休金	1,066	1,072
其 他	<u>3,468</u>	<u>2,883</u>
	<u>\$ 29,020</u>	<u>\$ 16,71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180</u>	<u>12,180</u>
已發行股本	<u>\$ 121,800</u>	<u>\$ 121,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次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額度不超過 500,000 股，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辦理。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9,832	\$ 89,83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30	\$ 5,010
現金股利	\$ 18,270	\$ 40,19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0	\$ 3.3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及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09</u>
現金股利	<u>\$ 28,0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132,784	\$ 96,656
商品銷售收入	1,050	11,508
其 他	<u>23,481</u>	<u>23,087</u>
	<u>\$ 157,315</u>	<u>\$ 131,251</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26,377</u>	<u>\$ 9,167</u>	<u>\$ 16,867</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u>\$ 66,655</u>	<u>\$ 67,409</u>	<u>\$ 121,862</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10,256</u>	<u>\$ 11,906</u>	<u>\$ 8,51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194	\$ 1,964
其 他	<u>3</u>	<u>2</u>
	<u>\$ 1,197</u>	<u>\$ 1,96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581	\$ 964
租金收入	124	178
其 他	<u>40</u>	<u>6</u>
	<u>\$ 1,745</u>	<u>\$ 1,1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6)	\$ 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u>(604)</u>	<u>(225)</u>
	<u>(\$ 1,300)</u>	<u>\$ 205</u>

(四)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31	\$ 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9</u>	<u>49</u>
	<u>\$ 510</u>	<u>\$ 7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5	\$ 2,403
使用權資產	2,076	3,293
無形資產	<u>370</u>	<u>645</u>
	<u>\$ 3,651</u>	<u>\$ 6,3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8	\$ 2,866
營業費用	<u>1,813</u>	<u>2,830</u>
	<u>\$ 3,281</u>	<u>\$ 5,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	\$ 280
推銷費用	31	55
管理費用	95	95
研發費用	<u>75</u>	<u>215</u>
	<u>\$ 370</u>	<u>\$ 6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983	\$ 79,4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13	3,658
股份基礎迴轉		
權益交割	<u>-</u>	<u>(383)</u>
	<u>\$ 91,196</u>	<u>\$ 82,6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57	\$ 52,876
營業費用	<u>35,839</u>	<u>29,813</u>
	<u>\$ 91,196</u>	<u>\$ 82,68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分派予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9.0%	2.0%
董事酬勞	2.5%	1.5%

金 額

	現	金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900	\$ 432
董事酬勞	1,079	33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三 、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20	\$ 2,5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67</u>	<u>\$ 2,5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8,352</u>	<u>\$ 20,8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70	\$ 4,169
免稅所得	(316)	(193)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投資利益	(208)	(194)
未實現之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937	(1,25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363)	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5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67</u>	<u>\$ 2,54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70	\$ 2,0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425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1.5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085	\$ 18,3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80	12,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9	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59	12,2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 (每股/元)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9.8.10	240	109.8.10-114.8.9	2-4 年	\$ 16.28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4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13 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每股/元)
年初流通在外	53	\$ 17.12
本年度喪失	(53)	16.28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因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分別自除息基準日 113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為 16.28 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 年 8 月
給予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元）	\$ 20.62
執行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43.52%-52.92%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6.54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四年之報酬率
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3 年度因給予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迴轉之酬勞成本為 383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財務成本攤銷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9,126	\$ -	\$ -	\$ -	\$ 19,12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1	(1,997)	8,915	79	(79)	7,889
存入保證金	6	-	-	-	-	6
	<u>\$ 977</u>	<u>\$ 17,129</u>	<u>\$ 8,915</u>	<u>\$ 79</u>	<u>(\$ 79)</u>	<u>\$ 27,021</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財務成本攤銷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300	(\$ 3,329)	\$ 49	(\$ 49)		\$ 971
存入保證金	8	(2)	-	-		6
	<u>\$ 4,308</u>	<u>(\$ 3,331)</u>	<u>\$ 49</u>	<u>(\$ 49)</u>		<u>\$ 97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1,340</u>	<u>\$ -</u>	<u>\$ -</u>	<u>\$ 11,3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117	\$ -	\$ -	\$ 43,11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11,340	\$ 43,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57,077	154,8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136	12,6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900	\$ 16,758
－金融負債	7,889	9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406	122,387
－金融負債	19,12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31 仟元及 612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67 仟元及 2,1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10	\$ -	\$ -
租賃負債	2,290	5,911	-
浮動利率工具	<u>1,213</u>	<u>6,174</u>	<u>16,268</u>
	<u>\$ 12,513</u>	<u>\$ 12,085</u>	<u>\$ 16,2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654	\$ -	\$ -
租賃負債	<u>977</u>	<u>-</u>	<u>-</u>
	<u>\$ 13,631</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30,000</u>	<u>\$ 2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61.98%。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u>\$ 3,356</u>	<u>\$ 1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專業服務收入及授權收入，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106	\$ 93
關聯企業	381	28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54</u>	<u>132</u>
	<u>\$ 641</u>	<u>\$ 5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維護及專案顧問服務，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u>\$ 58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母 公 司	<u>\$ 31</u>	<u>\$ -</u>

114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u>	<u>\$ 19</u>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43</u>	<u>\$ 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修繕費	母 公 司	\$ 12	\$ 10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1,079	332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20	298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56	-
		<u>\$ 1,467</u>	<u>\$ 640</u>
研發費用－修繕費	母 公 司	\$ 20	\$ -
研發費用－其他費用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9	13
		<u>\$ 49</u>	<u>\$ 13</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16	\$ 17,492
退職後福利	973	803
股份基礎迴轉	-	(383)
	<u>\$ 25,289</u>	<u>\$ 17,912</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專案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85	\$ 16,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77	-
	<u>\$ 82,662</u>	<u>\$ 16,81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一。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57,214	\$ 130,970	\$ 84,920	\$ 11,218
其他	<u>101</u>	<u>281</u>	<u>-</u>	<u>-</u>
	<u>\$ 157,315</u>	<u>\$ 131,251</u>	<u>\$ 84,920</u>	<u>\$ 11,2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37,079	\$ 21,031
客戶 B	30,266	37,754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位 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2,260	-	\$ 2,260	註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00	928	-	928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2,265	-	2,265	註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637	-	637	註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20	-	2,720	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200	980	-	980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550	-	1,550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12,117	\$ 12,117	1,001,390	20.03%	\$ 13,262	\$ 5,053	\$ 1,039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零用金				\$	<u>30</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45,935
支票存款					12
外幣存款		美元 3 仟元，兌換率 31.430			<u>86</u>
					<u>46,033</u>
約當現金					
新台幣銀行定期存款		年利率 1.23%~1.75%			<u>35,000</u>
					<u>\$ 81,063</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317		113.00		\$		2,260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44		116.00				92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880		151.00				2,26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856		57.90				63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54		272.00				2,72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899		96.10				9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u>971</u>		1,550.00				<u>1,550</u>	
							<u>\$ 9,721</u>						<u>\$ 11,340</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B	\$ 23,428
客 戶 A	15,939
客 戶 C	4,638
客 戶 D	3,718
其他（註）	<u>18,932</u>
	66,655
減：備抵損失	<u>-</u>
	<u>\$ 66,655</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 戶 A		\$	12,617
客 戶 E			5,610
客 戶 F			1,513
客 戶 G			1,341
其他（註）			<u>4,713</u>
			25,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
減：備抵損失			<u>-</u>
			<u>\$ 26,37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商品存貨		\$ 5,740		\$ 6,3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u>\$ 5,740</u>		<u>\$ 6,314</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390 <u>\$ 13,224</u>	- <u>\$ 1,039</u>	- <u>\$ 1,001</u>	1,001,390 20.03% <u>\$ 13,262</u>	<u>\$ 13,262</u>	註一及二	無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9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01 仟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額	本年度減少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5,686	<u>\$ 8,915</u>	<u>\$ 2,912</u>	\$ 11,68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4,735</u>	<u>\$ 2,076</u>	<u>\$ 2,912</u>	<u>3,899</u>
淨 額	<u>\$ 951</u>			<u>\$ 7,790</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廠 商 甲	\$ 2,775
廠 商 乙	2,667
廠 商 丙	418
其他（註）	<u>898</u>
	<u>\$ 6,75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H	\$ 2,250
客 戶 I	1,050
客 戶 B	907
客 戶 J	854
客 戶 K	741
客 戶 L	548
客 戶 M	524
其他（註）	<u>3,382</u>
	<u>\$ 10,25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3	至	5	年	2.055%		\$	7,889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
本年度進貨			6,709
減：年底商品存貨			<u>5,740</u>
			<u>969</u>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55,357
外包勞務成本			13,471
其他（註二）			<u>3,746</u>
			<u>72,574</u>
營業成本		\$	<u><u>73,543</u></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註一）	\$ 8,503	\$ 20,651	\$ 6,685	\$ 35,839
折 舊	177	1,345	291	1,813
其他（註二）	<u>1,278</u>	<u>4,254</u>	<u>1,546</u>	<u>7,078</u>
	<u>\$ 9,958</u>	<u>\$ 26,250</u>	<u>\$ 8,522</u>	<u>\$ 44,730</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522	\$ 28,608	\$ 76,130	\$ 43,156	\$ 23,090	\$ 66,246
勞健保費用	3,931	2,061	5,992	4,961	2,348	7,309
退休金費用	2,202	1,011	3,213	2,523	1,135	3,658
董事酬金	-	3,185	3,185	-	2,582	2,582
股份基礎迴轉	-	-	-	-	(383)	(383)
其他員工福利	<u>1,702</u>	<u>974</u>	<u>2,676</u>	<u>2,236</u>	<u>1,041</u>	<u>3,277</u>
	<u>\$ 55,357</u>	<u>\$ 35,839</u>	<u>\$ 91,196</u>	<u>\$ 52,876</u>	<u>\$ 29,813</u>	<u>\$ 82,689</u>
折舊費用	<u>\$ 1,468</u>	<u>\$ 1,813</u>	<u>\$ 3,281</u>	<u>\$ 2,866</u>	<u>\$ 2,830</u>	<u>\$ 5,696</u>
攤銷費用	<u>\$ 169</u>	<u>\$ 201</u>	<u>\$ 370</u>	<u>\$ 280</u>	<u>\$ 365</u>	<u>\$ 645</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41 號

會員姓名： (1) 劉怡青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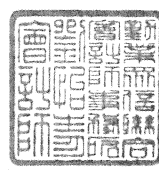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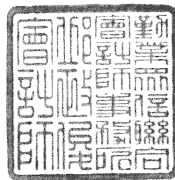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55694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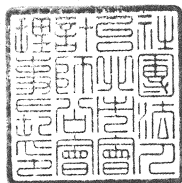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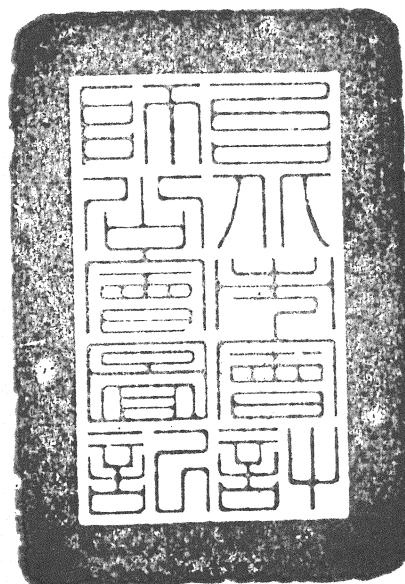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